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將土地之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由本集團現時作生產設施用途之物業佔用。董事會另批准，待更改土地用途獲得相關批准後，生產設施將遷至中國另一適宜地點。

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將須支付一筆代價。視乎應付代價之金額，建議更改土地用途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更改土地用途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相關部門是否會批准有關建議實屬未知數，故是項建議未必會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申請」)將土地(「土地」)之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由本集團現時作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用途之物業佔用。董事會另批准，待更改土地用途獲得相關批准後，生產設施將遷至中國另一適宜地點。

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將須支付一筆代價。視乎應付代價之金額，建議更改土地用途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申請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更改土地用途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相關部門是否會批准實屬未知數，故是項建議未必會作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